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完成有關收購北京中哈鈾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謹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15日，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北京中哈鈾持有Semizbay-U 49%之合夥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余志平
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